

卷第一百七十一 精察一

李子萇 袁安 嚴遵 李崇 魏先生 李義琛 蔣恒 王璈 李杰 裴子雲 郭正一 張楚金 董行成 張鷟 張鬆壽 蘇無名 趙涓 袁滋

李子萇

漢李子萇為政，欲知囚情。以梧櫬為人，象囚人形，鑿地為陷，以蘆為郭，臥木囚其中。囚罪正是，木囚不動；囚冤侵奪，木囚動出。不知囚之精神著木人邪？將天神之氣動木囚也！（出《論衡》）

袁安

漢袁安為楚相。會楚王坐事，平相牽引，拘係（「係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、許本、黃本改）者千餘人。毒楚橫暴，囚皆自誣。歷三年而獄不決，坐掠幽而死者百餘人。天用炎旱，赤地千里。安授拜，即控轡而行。既到，決獄事，人人具錄辭狀，本非首謀，為王所引，應時理遣。一日之中，延千人之命。其時甘雨滂霈，歲大豐稔。（出《汝南先賢傳》）

嚴遵

嚴遵為揚州刺史，行部，聞道傍女子哭而聲不哀。問之，亡夫遭燒死。遵敕吏輿屍到，令人守之曰：「當有物往。」更日，有蠅聚頭所。遵令披視，銕錐貫頂。考問，以淫殺夫。（出《益都耆舊傳》）

李崇

北齊頓丘李崇，陳留公誕之子。高祖時，為兗州刺史。兗州比多劫盜，崇乃村置一樓，樓懸一鼓，盜發之處，槌鼓亂擊。四面諸村，始聞者搗鼓一通，次聞者復搗以為節，俄頃之間，聲布百里。伏其險要，無不擒獲。諸州置鼓，自此始也。世宗時，除揚州刺史。崇明察審，奸邪憚之，號曰「臥虎」。（出《談藪》）

魏先生

魏先生生於周，家於宋，儒書之外，詳究樂章。隋初，出遊關右。值太常考樂，議者未平，聞先生來，競往謁問。先生乃取平陳樂器，與樂官林（明抄本「林」作「蘇」）夔、蔡子元等，詳其律度，然後金石絲竹，咸得其所，內致清商署焉。太樂官斂帛二百段以酬之，先生不復入仕，遂歸梁宋，以琴酒為娛。及隋末兵興，暢玄感戰敗，謀主李密亡命雁門，變姓名以教授。先生同其鄉曲，由是遂相來往。常論鍾律，李密頗能。先生因戲之曰：「觀吾子氣沮而目亂，心搖而語偷。氣沮者新破敗；目亂者無所主；心搖者神未定；語偷者思有謀於人。今方捕蒲山黨，得非長者乎？」李公驚起，捉先生手曰：「既能知我，豈不能救我歟？」先生曰：「吾子無帝王規模，非將帥才略，乃亂世之雄杰耳。」李公曰：「為吾辯析行藏，亦當由此而退。」先生曰：「夫為帝王者，寵羅天地，儀範古今。外則日用而不知，中則歲功而自立。堯詢四岳，舉鯨而殛羽山，此乃出於無私；漢任三杰，納良而圍垓下，亦出於無私也。故鳳有爪吻而不施，麟有蹄突而永廢者，能付其道，而永自集於時者，此帝王規模也。凡為將帥者，幕建太一旗，驅無戰之師，伐有民之罪。乃凋戈既授，玉弩斯張，誠負羈之有言，那季良之猶在。所以務其宴犒，致逸待勞，修其屯田。觀釁（「釁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而動。遂使風生虎嘯，不可抗其威，雲起龍驤，不可攘其勢。仲尼曰：「我戰則克，孟柯云：夫誰與敵？此將帥之才也。至有哀其才智，動以機鈴，公於國則為帥臣，私於己則曰亂盜。私於己者，必掠取財色，屠其城池。朱亥為前席之賓，樊噲為升堂之客。朝聞夕死，公孫終敗於邑中；寧我負人，曹操豈兼於天下。是忘輦千金之貺，陳一飯之恩，有感謝之人，無懷歸之眾。且魯史之誠曰度德，連山之文曰待時。尚欲謀於人，不能惠於己。天人厭亂，曆數有歸。時雨降而禳蕘除，太陽升而層冰釋。引繩縛虎，難希飛兔之門，赴水持瓶，豈是安生之地？吾嘗望氣汾晉，有聖人生。能往事之，富貴可取。」李公拂衣而言曰：「隋氏以弑殺取天下，吾家以勳德居人表。振臂一呼，眾必響應。提兵時伐，何往不下。道行可以取四海，不行亦足王一方。委質於時，誠所未忍。汝真豎儒，不足以計事。」遂絕魏生。因寓懷賦詩，為鄉吏發覺，李公脫身西走，所在收兵。北依黎陽，而南據洛口，連營百萬，與王充爭衡，首尾三年，終見敗覆。追思魏生之言，即日遂歸於唐。乃授司農之官。後復桃林之叛。魏生得道之士，不志其名，蓋文真之宗親也。（出《甘澤謠》）

李義琛

太宗朝，文成公主自吐蕃貢金數百，至岐州遇盜。前後發使案問，無獲賊者。太宗召諸御史目之，特命李義琛前曰：「卿神清俊拔，暫勞卿推逐，必當獲賊。」琛受命，施以密計，數日盡獲賊矣。太宗喜，特加七階，錫金二十兩。（出《御史臺記》）

蔣恒

貞觀中，衛州板橋店主張迪妻歸寧。有衛州三衛楊真等三人投宿，五更早發。夜有人取三衛刀殺張迪，其刀卻內鞘中，真等不之知。至明，店人追真等，視乃有血痕，囚禁拷訊。真等苦毒，遂自誣。上疑之，差御史蔣恒覆推。至，總追店人十五已上集。為人不不足，且散。惟留一老婆年八十已上，晚放出。令獄典密覘之。曰：「婆出，當有一人與婆語者，即記取姓名，勿令漏泄。」果有一人共語，即記之。明日復爾，其人又問婆：「使人作何推勘。如是者三日，並是此人。恒總追集男女三百餘人。就中喚與老婆語者一人出，餘並放散。問之具伏。云：「與迪妻姦殺有實。」奏之，敕賜帛二百段，除侍御史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王璈

貞觀中，左丞李行廉。弟行詮，前妻子忠，璈其後母，遂私將潛藏。雲敕追入內，行廉不知，乃進狀。奉敕推詰峻急，其後母詐以領中勒項，臥街中。長安縣詰之，云：「有人詐宣敕喚去，一紫袍人見留數宿，不知姓名，勒項送置街中。」忠惶恐，私就卜問，被不良人疑之，執送縣。縣尉王璈引就房內，推問不承。璈先令一人伏案褥下聽之，令一人報雲：長使喚，璈鎖房門而去。子母相謂曰：「必不得承。」並私密之語。璈至開門，案下人亦起。母子大驚。並具承，伏法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李杰

李杰為河南尹。有寡婦告其子不孝。其子不能自理，但云。得罪於母，死所甘分。杰察其狀，亦不詳子。謂寡婦曰：「汝寡居，唯有一子，今告之，罪至死，得無悔乎？」寡婦曰：「子無賴，不順母，寧復惜乎？」杰曰：「審知此可與證。」來取訊。」

使人覘其後。寡婦既出，謂一道士曰：「事了矣。」俄持棺至，杰尚冀有悔，再三諭之，寡婦執意如初。道士立於門外，密令擒之。一訊承伏，與寡婦私通，常為兒所制，故欲除之。杰放其子，杖殺道士及寡婦，便同棺盛之。（出《國史異纂》）

裴子雲

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好奇策。部人王敬戍邊，留牝牛六頭於舅李進處。養五年，產犢三十頭。例十貫已上，敬還索牛。兩頭已死，只還四頭老牛，餘並非汝牛生，總不肯還。敬忿之，投縣陳牒。子雲令送敬付獄禁，叫追盜牛賊李進。進惶怖至縣，叱之曰：「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，藏於汝家。」喚賊共對。乃以布衫籠敬頭，立南牆之下。進急，乃吐疑云：「三十頭牛，總是外甥牝牛所生，實非盜得。」雲遣去布衫，進見是敬曰，此是外甥也。雲曰：「若是，即還他牛。進默然。」雲曰：「五年養牛辛苦，與數頭，餘並還敬。一縣服其精察。」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郭正一

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，得一高麗婢，名玉素，極姝豔，令專知財物庫。正一夜須漿水粥，非玉素煮之不可。玉素乃毒之而進。正一急曰：「此婢藥我！」索土漿甘草服之，良久乃解。覓婢不得，並失金銀器物餘十事。錄奏，敕令長安萬年捉，不良脊爛，求賊鼎沸，三日不獲。不良主帥魏昶有策略，取捨人家奴，選年少端正者三人，布衫籠頭至街。縛衛士四人，問十日內已來，何人覓舍人家。衛士云：「有投化高麗留書，遣付舍人捉馬奴。書見在。」檢云：金城坊中有一空宅，更無語。不良往金城坊空宅，並搜之。至一宅，封鎖甚密。打鎖破開之，婢及高麗並在其中。拷問，乃是投化高麗共捉馬奴藏之。奉敕斬於東市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張楚金

垂拱年，則天監國，羅織事起。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書，割字合成文理，詐為徐敬業反書以告。差使推光，款書是光書，疑語非光語。前後三使推，不能決。敕令差能推事人，勘當取實。僉曰：張楚金可，乃使之。楚金憂悶，仰臥西窗。日到，向看之，字似。補作平看則不覺，向日則見之。令喚州官集，索一甕水，令琛投書於水中，字一一解散。琛叩頭伏罪。敕令決一百，然後斬之。賞楚金絹百匹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董行成

懷州河內縣董行成能策賊。有一人從河陽長店，盜行人驢一頭並皮袋。天欲曉，至懷州。行成至街中見之，叱曰：「個賊住！即下驢來，遂承伏。人問何以知之？行成曰：此驢行急而汗，非長行也；見人則引韁遠過，怯也；以此知之。捉送縣。有頃，驢主尋蹤至，皆如其言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張鷟

張鷟為河陽縣尉日，有構架人呂元偽作倉督馮忱書，盜糶倉粟。忱不認書，元乃堅執，不能定。鷟取呂元告牒，括兩頭，唯留一字，問：「是汝書，即注是字，不是，即注非字。」元乃注曰「非」。去括，即是元牒，且決五下。又括詐馮忱書上一字，以問之，注曰「是」。去括，乃詐書也。元連項赤，叩頭伏罪。又有一客，驢韁斷，並鞍失，三日訪不獲，告縣。鷟推勘急。夜放驢出，而藏其鞍，可直五千錢。鷟曰：「此可知也。」令將卻籠頭放之，驢向舊喂處。鷟令搜其家，其鞍於草積下得之。人伏其能。（原闕出處，今見《朝野僉載》）

張鬆壽

張鬆壽為長安令，時昆明池側有劫殺。奉敕，日內須獲賊，如違，所由科罪。壽至行劫處，尋蹤緒。見一老婆於樹下賣食。至，以從騎馱來入縣，供以酒食。經三日，還以馬送舊坐處。令一腹心人看，有人共婆語，即捉來。須臾，一人來問：明府若為推逐？即被布衫籠頭，送縣。一問具承，並賊並獲。時人以為神明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蘇無名

天後時，賞賜太平公主細器寶物兩食合，所直黃金千鎰。公主納之藏中，歲餘取之，盡為盜所將矣。公主言之，天後大怒。召洛州長史謂曰：「三日不得盜，罪。」長史懼，謂兩縣主盜官曰：「兩日不得賊，死。」尉謂吏卒游徼曰：「一日必擒之，擒不得，先死。」吏卒游徼懼，計無所出。衢中遇湖州別駕蘇無名，相與請之至縣。游徼白尉：得盜物者來矣。無名遽進至階，尉迎問故。無名曰：「吾湖州別駕也。入計在茲。」尉呼吏卒，何誣辱別駕？無名笑曰：「君無怒吏卒，抑有由也。無名曆官所在，擒奸擿伏有名。每偷，至無名前，無得過者。此輩應先聞，故將來，庶解圍耳。」尉喜，請其方。無名曰：「與君至府，君可先入白之。」尉白其故，長史大悅。降階執其手曰：「今日遇公，卻賜吾命，請遂其由。」無名曰：「請與君求見對玉階，乃言之。」於是天後召之，謂曰：「卿得賊乎？」無名曰：「若委臣取賊，無拘日月，且寬府縣，令不追求，仍以兩縣擒盜吏卒，盡以付臣，臣為陛下取之，亦不出數十日耳。」天後許之。無名戒使卒：緩則相聞。月餘，值寒食。無名盡召吏卒，約曰：十人五人為侶，於東門北門伺之。見有胡人與黨十餘，皆衣衰絰，相隨出赴北邙者，可踵之而報。吏卒伺之，果得。馳白無名。往視之，問伺者：諸胡何若？伺者曰：胡至一新塚，設奠，哭而不哀。亦撤奠，即巡行塚旁，相視而笑。無名喜曰：「得之矣。」因使吏卒，盡執諸胡，而發其塚。塚開，割棺視之，棺中盡寶物也。奏之，天後問無名：卿何才智過人，而得此盜？對曰：臣非有他計，但識盜耳。當臣到都之日，即此胡出葬之時。臣亦見即知是偷，但不知其葬物處。今寒節拜掃，計必出城，尋其所之，足知其墓。賊既設奠而哭不哀，明所葬非人也。奠而哭畢，巡塚相視而笑，喜墓無損傷也。向若陛下迫促府縣，此（此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賊計急。必取之而逃，今者更不追求，自然意緩，故未將出。天後曰：「善。」賜金帛，加秩二等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趙涓

永泰初，禁中失火，焚屋室數十間，與東宮稍迫近，代宗深驚疑之。趙涓為巡使，令即訊。涓周立案驗，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。推鞠明審，頗盡事情，代宗甚嘉賞焉。德宗在東宮，常感涓之究理詳細。及典衢州，年老，韓滉奏請免其官。德宗見其名，謂宰相曰：「豈非永泰初御史趙涓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即日拜尚書左丞。（出《譚賓錄》）

袁滋

李汧公勉鎮鳳翔，有屬邑編毗因耨田，得馬蹄金一甕。（漢書武帝詔云：東嶽見金，文有白麟神馬之瑞。宜以黃金鑄麟趾裏蹄金，以葉瑞徵。蓋鑄金象馬蹄之狀。其後民間多效之。）裡民送於縣署。公牒將置府庭。宰邑者喜獲茲寶，欲自以為殊績。慮公藏主守不嚴，因使實於私室。信宿，與官吏重開視之，則皆為塊矣。甕金出土之際，鄉社悉來觀驗，遽為變耳。靡不驚駭。以狀聞於府主。議者僉云：奸計換之。遂遣理曹掾與軍吏數人，就鞠其案。於是獲金里社，咸共證。宰邑者為賊所擠，擁出莫能自白。以詰詰等

滋甚，遂以易金伏罪。詞款具存，未窮隱用之所。令拘繫僕隸，脅以刑辟。或云藏於糞壤，或云投於水中。紛紜枉撓。結成，具司備獄，以案上聞。汧公覽之亦怒。俄而因有宴，停杯語及斯事。列坐賓客，咸共談謔。或云效齊人之攫，或云有楊震之癖。談笑移時，以為胠篋穿窬，無足訝也。時袁相國滋亦在幕中，俯首略無詞對。李公目之數四曰：「宰邑者非判官懿親乎？」袁相曰：「與之無素。」李公曰：「聞彼之罪，何不樂甚乎？」袁相曰：「甚疑此事未了，便請相（相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公詳之。」汧公曰：「換金之狀極明，若言未了，當別有所見，非判官莫探情偽。」袁相曰：「諾。」因俾移獄於府中案問。乃令閱甕間，得二百五十餘塊，詰其初獲者，即本質存焉。遂於列肆索金，鎔寫與塊形相等。既成，始秤其半，已及三百斤矣。詢其負擔人力，乃二農夫，以竹舁至縣境。計其金大數，非二人以竹擔可舉，明其即路之時，金已化為土矣。於是群疑大豁。宰邑者遂獲清雪。汧公歎伏無已，每言才智不如。其後履歷清途，至德宗朝為宰相。愚常聞金寶藏於土中，偶見者或變其質。東都敦化坊有麟德廢觀，殿悉皆頽毀。咸通中，畢誠相國，別令營造，建基址間，得巨甕，皆貯白銀。輦材者與工匠三四十人，當晝，懼為官中所取，遂輦材木蓋之，以伺昏黑。及夜，各以衣服包裹而歸。明旦開之，如堅土削成為銀甕。所說與此正同。（原無出處，明抄本作出獻二字，按見《劇談錄》卷上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